

成都市体育局文件

成体发〔2018〕8号

成都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成都市体育局、成都市教育局、中共成都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将于2020年4月至8月在龙泉驿区举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群众参与、人民满意为导向，大力倡导全民健身，着力培养和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检验全市体育运动开展成果，促进我市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助力世界赛事名城和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建设。为保证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范、有序、顺利进行，本着团结协作、统筹协调、科学规范、节俭廉洁的原则，特制定本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成都市体育局、成都市教育局、中共成都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三、竞赛项目

(一) 青少年组：田径、游泳、跳水、篮球、网球、足球(11人制、8人制)、排球(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艺术体操、射击、射箭、跆拳道、武术套路、举重、柔道、水球、花样游泳、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体操、棒垒球、曲棍球、赛艇、皮划艇静水、自行车(山地、公路)，共28项。

(二)群众组：游泳、篮球(5人制，三对三)、气排球、五人制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含太极拳(剑)〕、棋类(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广场健身操(舞)、柔力球、科技体育(模型、电子科技类、定向越野)、射箭、轮滑、体育舞蹈，共15项。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4月至8月在龙泉驿区体育中心及成都市有条件的其他体育场馆举行(青少年组：2020年7月至8月；群众组：2020年4月至6月)。

五、参加单位

(一)青少年组。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各业余体育俱乐部可单独报名组队参加单项比赛。

(二)群众组。

1. 各区(市)县，市级各部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系统体协、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驻蓉部队、境外驻蓉机构、街道社区均可组团或组队参赛。

2.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各业余体育俱乐部可单独组队参赛。

3. 本市居民或具有成都市居住证的个人，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外国留学生可凭相关证明以个人名义参加单项个人比赛。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青少年组。

1. 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正住户口（身份证）和学籍。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户口由外地迁入成都者不能参赛（代表成都市在四川省体育局注册，并获得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除外）。

（2）参赛运动员年龄限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射击参赛运动员年龄限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赛艇、皮划艇静水项目参赛运动员年龄限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运动员报名年龄以成都市公安局人口信息网上年龄为准。

（3）省、市各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省级训练单位、成都体院竞技体校、市体育运动学校、市重点业余体校（班）适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学校所在的区（市）县参加比赛。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按照注册地址所属区（市）县，由该区（市）县负责其运动员注册。俱乐部注册运动员可代表俱乐部或该区（市）县参加比赛。

（4）青少年组参赛运动员资格管理，参见《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由市体育局按本

总则有关规定制定后印发各区（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5）参加青少年组比赛的运动员须持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体育竞赛，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6）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资格审查。

（1）市体育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凡不符合参赛规定的运动员不能参赛。

（2）比赛中，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本队该项目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3）各区（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须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纪检监察机构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各单位要通过自查等手段严格审查所辖地区各项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防止出现冒名顶替、以大打小、以外打内等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问题，应主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严厉批评、教育和处罚。

（二）群众组。

1. 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外国留学生须持相关证明。

（2）游泳、五人制足球、武术、羽毛球、棋类（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广场健身操（舞）、射箭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女子 18 至 55 岁（196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男子 18 至 60 岁（196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气排球、乒乓球、网球、篮球（5 人制）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女子 18 至 70 岁（195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男子 18 至 70 岁（195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柔力球、武术小项太极拳（剑）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女子 55 至 70 岁（195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196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男子 60 至 70 岁（195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196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篮球（三对三）、科技体育、轮滑、体育舞蹈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年龄按照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参加群众组比赛的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证明，适应参加体育比赛，并在报名时出具赛事期间有效的人身

意外保险凭证。

(4) 省、市各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运动员、教练员、各级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均不得参加群众组比赛。

(5) 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资格审查。

(1)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运动项目协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完善本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相关规定，成立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严格资格审查。

(2) 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3) 市体育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

3. 违规处罚

(1)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2) 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三) 凡参赛运动员资格出现争议的，由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确认和裁决。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符合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者。青少

年组、群众组每个参赛运动员在报到时必须办理《竞赛证》。

(五)各单位必须严格审查运动员资格,按要求填写各项目报名表,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按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参赛办法

(一)青少年组。

1.各代表团应参加包括田径、游泳、足球在内的6个及以上奥运会项目比赛。

2.各项目组别设置、参赛人数、年龄及业余俱乐部单独组队参赛条件见单项竞赛规程。

3.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和一个组别的比赛。

4.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按照注册地址所属区(市)县,由该区(市)县负责其比赛报名工作,俱乐部比赛成绩计入该区(市)县。

(二)群众组。

1.最大限度鼓励全民参与,突出群众性。各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按照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2.各项目组别设置、参赛人数、年龄及业余俱乐部单独组队参赛条件见群众组单项竞赛规程。

(三)报名。

1.第一次报名时间: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各参赛单位将拟参赛的项目以书面形式报市体育局体育竞赛

处（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21827 室，邮编 610041，电话：61885347，传真：61885347）。

2. 第二次报名：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各项目原则上于赛前 60 天报市十四届运动会各赛区。逾期不报或填报不清楚的视为弃权。

（四）各项目均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及参赛费。

八、竞赛办法

（一）市体育局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比赛执行由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个别项目将另订竞赛评分细则。

（三）各项目比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由各项目管理中心或单项运动协会制定。单项竞赛规程必须服从竞赛规程总则。

（四）本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及竞赛项目中的小项（举重、柔道除外），如报名参赛的队（人）少于 3 个队（人）时，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五）在本届市运会比赛中，除部分有纪录项目和重竞技对抗项目按照竞赛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青少年组。

1. 篮球、排球、足球（11 人制）项目录取前 12 名，参赛

队数不足录取名次的，按实有参赛队数录取；足球（8人制、5人制）录取前8名，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有参赛队数录取。

2. 其余单项竞赛均录取前8名，参赛队（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有参赛队（人）数录取。

3. 设组织奖，按实际参赛代表团的20%评定（办法另订）。

（二）群众组。

1. 各单项竞赛均录取前8名，参赛队（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有参赛队（人）数录取。

2. 设组织奖，按实际参赛代表团的20%评定（办法另订）。

（三）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4名以后录取名次的只颁发获奖证书。

十、公布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每日公布比赛成绩。

十一、裁判员选派及管理办法

（一）严格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体竞字〔2014〕172号）的文件精神执行，确保裁判员选派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促进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公正、公平。

（二）仲裁委员、各级裁判员、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人选由各项目管理中心或单项协会推荐，报市体育局批准。

(三)各项目管理中心或单项协会公示各项赛事拟选用的裁判员名单。

十二、设立“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各项目设立“单项竞赛委员会”，各竞委会下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各代表团、队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四、闭幕式颁发奖项

(一)对获得青少年组代表团奖牌总数前八名的单位分别颁奖。

(二)颁发各年龄组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颁发各年龄组代表团“组织奖”。

十五、赛风赛纪和兴奋剂检查

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市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严禁使用兴奋剂，发现后将按有关规定查处。

十六、各代表团、队及个人参赛所需经费自理。竞赛组织经费由市运会组委会适当补助。

十七、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队团旗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长3米，宽2米。旗面除标明本总则规定的参加单位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二)各代表团运动队的服装须统一整齐。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服装规格、样式、颜色、号码以及有关标识等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代表团、队应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市运会的积极性,积极鼓励他们刻苦训练、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实现体育道德风尚和竞技运动水平双丰收。

十八、本届运动会总冠名权属赛事组委会;单项赛事冠名权属单项竞委会;并允许各参赛代表团(队)使用企业、产品冠名权。冠名权收益按市运会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九、本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成都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表: 1.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组)项目设置表
2.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项目设置表

附表 1—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组）项目设置表

序号	名称	金牌设置
1	游泳	22
2	篮球（5人制、三对三）	7
3	气排球	6
4	五人制足球	2
5	乒乓球	18
6	羽毛球	18
7	网球	23
8	武术（含太极拳剑）	28
9	棋类（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	12
10	广场健身操（舞）	10
11	柔力球	7
12	科技体育（模型、电子科技类、定向越野）	23
13	射箭	18
14	轮滑	14
15	体育舞蹈	22
总计		230

附表 2—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项目设置表

序号	名称	组别及年龄	金牌设置
1	田径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74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游泳	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62
		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戊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	
3	跳水	甲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22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	
4	篮球	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6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	
5	网球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16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序号	名称	组别及年龄	金牌设置
6	足球	甲组（11人制）：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2
		乙组（11人制）：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丙组（8人制）：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丁组（8人制）：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戊组（5人制）：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己组（5人制）：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7	排球 （沙滩排球）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8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沙滩排球：2004年1月1日以后	
8	乒乓球	甲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16
		乙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	
9	羽毛球	甲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16
		乙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丙组：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丁组：2011年1月1日以后	
10	艺术体操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10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丁组：2014年1月1日以后	

序号	名称	组别及年龄	金牌设置
11	射击	甲组：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	44
		乙组：2004年1月1日以后	
12	射箭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4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13	跆拳道	甲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4
		乙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丙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4	武术套路	甲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4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	
15	举重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8
		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	
16	柔道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6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17	水球	甲组：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3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18	花样游泳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13
		乙组：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	
19	围棋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5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序号	名称	组别及年龄	金牌设置
20	象棋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5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21	国际象棋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5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22	国际跳棋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5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	
23	体操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丁组：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戊组：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己组：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4	棒垒球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5
		乙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丙组（软式）：2010年1月1日以后	
25	曲棍球	甲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
		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6	赛艇	甲组：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12
		乙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7	皮划艇静水	甲组：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12
		乙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组别及年龄	金牌设置
28	自行车 (山地、公路)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0
		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	
合计			50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